

2003年司法考试

命题思路与自测套题

试卷一(A)综合知识

编著……李建伟 等

◎ 重点预测

◎ 试题分析

◎ 难点详解

◎ 命题思路

◎ 法条导读

本书的主要价值在于一方面为处在最后阶段的复习阶段查漏补缺提供平台,另一方面也为您进一步提升应试水平与得分能力提供了可靠的渠道。

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与自测套路/李建伟等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144-659-3/D. 006

I. 司…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D07354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 1 号

邮 编: 100013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 行 部: (010) 68372924 68373451 (传真)

读 者: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服 务 部: (010) 68371105 (010) 68522384 (传真)

邮 编: 100830

承 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3. 5 字数: 53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命题思路、命题预测、解题方法、模拟对策

一、2003 年司法考试命题预测

(一)法理学

法理学在 2002 年的司法考试中,占了 15 分;2003 年的大纲确定其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降了 3~5 分。减少的分数增给法制史。从题型看,除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外,还会出现任意选择题。难度不大,但由于该部分理论性太强,以及每年教材观点表述的差异,使得该部分相当容易失分。相对于 2002 年的大纲而言,2003 年作了相当大的调整:法的价值、司法体制、法的传统以及法与社会的有关部分为新增内容,这部分知识点有必要加强复习。但传统的重点内容(如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立法),仍会作为考查重点。

(二)法制史

法制史是新增考试科目。分值为 10 分,中法史部分大致占 7~8 分,外法史占 2~3 分。题型大致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为主,预计应不会出现任意选择题。

对法制史,大纲要求:考生应了解掌握大纲中列出的相关内容,达到前后系统记忆与正确理解的程度;能够对相关法律史料与案例,运用传统法律文化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分析。由于是首次作为考试科目,所以会着重考查“系统记忆”,不会注重考察理解与运用能力。复习法制史时,注意与部门法学结合。

(三)宪法学

宪法学在 2002 年司法考试中,占了 15 分,2003 年的大纲确定其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降了 3~5 分。减少的分数增给法制史。宪学说的纯理论部分,由于体系清楚,内容相对固定,不像法理学那样变化幅度大,所以相对容易把握;但是,其“国家机构”部分的知识点,由于涉及的法条相当多,而且相当零乱,不成体系,所以难以把握,考生相当容易失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系统记忆”,将具有相似性的知识点予以总结,抽象出其中的“原则”,以原则指导自己的记忆,而不能“孤立记忆”。另外,“国家机构”一章新增了“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知识点,注意把握。

(四)国际法

1. 题型分布

从题型上看,2003 年司法考试国际三法部分全部在卷一,题型包括单选题(大概 11~13 道)、多选题(大概 17~20 道)、任选题(大概 6~8 道)。首次司法考试中选择题案例化的趋势十分明显,特别是国际公法试题,10 道选择题只有一道题是直接考理论,其余 9 道都是通过小案例形式,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记忆以及应用能力。这种趋势今年的考试中应该会继续保持甚至加强,以避免考死记硬背。对此考生应有思想准备。

2. 难度预测

国际法因其本身与日常生活不象民法刑法那么贴近,很多知识点不好理解,这就决定了司法考试这样一种应用性考试不会考得太难,2002年个别题难度较大,如卷一第18题、第20题、第60题、第97题,考生丢分严重,今年难度应该会有所降低。而且,国际法各知识点之间的联系性不象民法、刑法那么强,考生复习仍主要树立“分解知识点,各个击破”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识记仍是主要工作。

3. 新增考点

大纲、新教材整体变动不大,局部变动不小。

(1) 国际公法:

新增加了第九章“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其中对新的国际形势下的战争、武装冲突、三种战争犯罪、战争中立与普通中立的概念界定,以及战争开始、结束的制度,中立国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都可能成为考试的题眼。

(2) 国际私法:

①第六章“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中在仲裁和诉讼部分中补充了一些2000年前后新的司法解释的内容。

②教材第六章最后新增了中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规定的內容。

③增加了第七章“区际法律问题”。这些新增内容都是应当给与适当重视的知识点。

(3)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第五章“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第六章“世界贸易组织”变化较大,内容全部重新撰写,考生要适当注意。

4. 复习侧重

(1) 国际公法:考点历来极为分散,去年考试几乎章章有题,但又都只有一道题。复习只能全面,但主要是掌握基本东西。

(2) 国际私法:考试重点除了新增点外,仍应主要集中于总论的几个制度和分论部分我国的相关规定。

(3) 国际经济法:重点仍将是国际贸易法,特别是传统的四大块,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货物提单运输及海上保险、国际贸易支付。

(五) 经济法

本部门法包括《竞争法》、《消费者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

1. 分值分布情况:本部门法总分值约20分。《劳动法》可谓是一枝独秀,每年都在4—5分;《环境保护法》则最惨,在0—1之间。其他单行法则都处于2分左右的位置。

2. 题型分布情况:本部门法不大可能出现案例题,客观题的各类题型则均有可能出现。

3. 难度大小:本部门法难度都不大,但考核的越发“细致入微”则是一个令人头疼的倾向。

4. 重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拍卖规则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消费争议解决的特殊规则”、“产品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证券发行条件与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个人所得税的征、减、免与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劳动合同的解除与劳动争议的解决范围和方式”、“环境侵权责任”是各单行法的核心考点。

5. 新增考点:《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为新增法律考核的可能性极大,但分值不会太多。

（六）法律职业道德

按照考题难度与试题类型及考点分布基本稳定的命题原则,2003年的试题难度与题型分布和2002年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从对付2003年司法考试的角度来讲,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主要有:

1.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概述部分: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作用、法律职业责任范围、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的关系;

2.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部分:法官职业道德的特征、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承担责任的形式;

3.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部分:检察官职业道德特征、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检察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处理机构。

4.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部分: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和律师职业纪律规范的基本内容、律师承担责任的形式及处理机构。

（七）刑法

1. 分值分布情况

(1)总分。由于检察官和法官资格考试的并入,2002年首届司法考试中刑法所占的分值大大增加,实际上达到了65分左右(卷二40分,卷四25分——案例20分加上司法文书题包含的约5分刑法内容)。2003年司法考试中将增加中国法制史的内容,但该科所占分值将从多个科目中挤出“一杯羹”,因此单纯的刑法题所占的分值不会受到明显影响,应该仍在60分上下。新大纲规定了2003年司考刑法约占60—65分,也证实了笔者早前的预测。今年的司法文书仍考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小,万一考了刑法总分才会达到65分。

(2)分值分布。在60左右的总分中,总则与分则的比重与2002年接近:总则仍为25分左右,分则为35分左右,具体章节及知识点的分值大小见下文的“重点”部分。

2. 题型分布情况

题型分布也应当与2002年基本相同,具体分布大致如下:单选题12分,多选题20分,不定项8分,案例20分。如前所述,司法文书题万一仍考刑事案件则司法文书题中分布约5分。

3. 难度

2003年考试难度可能与2002年持平或稍有降低。2002年刑法部分相对较难,考虑到报考人员的现有知识水平状况,不会再度加码,但基于国家司法考试“选择高素质、精英化法律职业人才”这一宗旨,也不会轻易降低门槛。

4. 重点

在稍有分散的同时,分值分布将仍然集中在历年律考和司考的“大户”内容上,具体如下:从章节上讲(章节序号以新大纲为依据),总则的重点为第一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三至五节,第四章第二、三节,第五章第三、四节,第六章第二、四节,第七章第二、四节,第九章第二、三节,第十章第三、四节,第十一章第三、四节,第十二章第二、三节,第十三章第二、三节,第十四章第二、三节,第十五章第二、三节,第十六章第二、三节,第十七章第二、三节,第十八章第二、三节,第十九章第二、三节,第二十章第二、三节,第二十一章第二、三节,第二十二章第二、三节;分则的重点章节为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一、二、四、五、六、八节,第十七章第三节,第十八章第三节,第十九章第一、二、五、七节,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前两节。从知识点上讲,总则最重要的知识点是:犯罪客观方面(尤其是不作为和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

险的成立条件、无过当防卫以及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故意犯罪的不同停止形态的特征、相互区别及其刑事责任,共同犯罪的条件以及不同共犯人的刑事责任,实质的一罪和处断的一罪、不同刑罚的特征及其适用条件和适用方式,不同量刑制度的含义、适用条件及其刑事责任原则,减刑和假释;分则的重点罪名见新大纲的列举(大纲所列举的重点罪名当中的最重要罪名的范围见本书具体内容),尤其要注意重点罪名的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注意常见多发罪、相近易混罪、新型犯罪。

5. 新动向

2002年的试题透露出一个信号(卷二第六题、卷四第二题),对条文背后的基本理论考查有所增强和注重考查新近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八)刑事诉讼法

1. 2000年以前,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相对比较稳定,即平均在32分—35分左右。2000年与往年尤其是1999年相比,刑事诉讼法的分值稳中略有上升,2002年司法考试比往年又有进一步的增加,如加上司法文书,已超过50分,预计2003年的司法考试还将保持在45分左右。

2. 基于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其命题直接来自近年来的司法解释的命题尚占相当分量,比较重要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诉的解释、六机关关于刑诉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则等。

3. 在注重重点法条规定本身内容的记忆与运用以及对基本法条本身解析的同时,法条理解性的题目有所增加,这种理解需要借助一定的理论基础,既注重了诉讼法理论的考查,又注重了具体制度的实际运用。

4. 选择题型近年来逐渐侧重于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综合性较强,尤其是任意选择题的出台,甚至将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于一体,如2000年任意选择题。

5. 由于程序法主要侧重于可操作性,因此对付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试,关键在于对法条的熟悉程度(这里的法条不仅仅包括《刑事诉讼法》本身,而且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六机关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可以说,司考中关于本部分的试题基本上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找到法条依据,这一点显然不同于刑法等实体法部分(刑法中相当一部分试题如果没有一定的刑法学理论是难以得出正确解答的)。所以,包括刑诉法在内的程序法应当说比较容易在较短的时间内“突击”并富有成效。

6. 从近几年刑诉法的考试情况来看,比较侧重的知识点主要包括:(1)管辖(地域、级别、职能管辖);(2)辩护与代理制度(尤其是辩护人的条件、指定辩护的法定情形);(3)回避制度;(4)强制措施;(5)证据及证据运用制度;(6)附带民事诉讼;(7)自诉案件与简易程序;(8)一审程序;(9)二审程序;(10)再审程序;(11)执行程序。

鉴于刑事诉讼法的试题综合性较强,难以完全以考试大纲的体例一一展示,更难以与大纲的知识点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这里仅以章的形式进行分类解析。

(九)行政法

2003年司法考试,行政法的客观题仍在试卷二进行考查,有25分左右;案例分析题在试卷四进行考查,约8~10分。与2002年司法考试相比,除在案例分析上有所增强外,别无大的变化。预计行政法在第二卷,仍会有两个案例型的任意选择题。

行政法部分,2003年的考查难度不会有大的调整。行政法部分的重点是行政诉讼,其次

是国家赔偿。这种情况不会变化,反而有加强的趋势。司法考试将考查点放在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并不意味着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的理论以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无须过多关注。恰恰相反,由于这些知识点与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知识点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在解答有关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题目时,如果没有这些方面知识点的支持,常常会弄错。特别提醒考生要全面把握,不能偏废。

在行政法部分,特别重要的新增知识点是明确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列为考查内容,同时加强了对《立法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考查力度。《立法法》在法理学、宪法学以及行政法学部分均作为考查内容,必须特别注意,加强复习。

(十)民 法

1. 民法各部门法的分值预测

分值上,民法再次证明“大者恒大”的规律。2003年民法分值在部门法中是最高的,占80到85分。卷三占45分、卷四占35分到40分。由此可见,民法部分是司法考试的“重头戏”之一,其中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各自占据着民法的“半壁江山”。

2003年,预测民法通则20—25分,合同法30—35分,知识产权法10—12分,婚姻法和继承法5—8分,担保法10—12分。理由是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内容一直是民法的重要考点,也是卷四案例的重要出题素材,所以这两部分最重要。

2. 大纲新增部分,凸现理论难度

难度与往年持平,但是在部分章节的考察上,更侧重理论上的要求。从大纲和教材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在民法通则、违约责任、担保法、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合同的订立章节的内容和论述,都较去年在理论的深度上有较大的提高。所以在复习中要注意层次的要求。民法通则中的民事法律行为部分用表意行为来统领整章,不再停留在知识层面的介绍,而是有理论的要求,同时在分类上第一次提出了“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如在无效民事行为中第一次提到了“伪装行为”,在代理第一次提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法人的人格否认理论。违约责任中有两大变化,教材一是对“三金”(违约金、定金、损害赔偿金)有了全面论述,二是将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这一章中第一次增加了履行不能、拒绝履行、迟延履行、瑕疵履行,同时在违约责任中第一次提出“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违约形态。担保法教材中大量将担保法司法解释的内容加入,同时大纲新增的无效保证及其法律后果、保证责任的免除,一定要加以注意。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教材的编写,将要求从本科提高到研究生的教材水平,难度提升最大。同时提出的不当得利和侵权责任竞合、无因管理和侵权责任竞合,使本来复杂的权利竞合出现在考生面前。教材“合同的订立”这章对要约邀请、格式合同、缔约过失责任、基础义务和附随义务都有详尽的论述。以上考点的第一次出现或被重新要求,使民法部分的理论要求上了一个大台阶。

从题型来看,直接考查法条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更多客观题以案例形式出现,考察考生运用和理解民事法律制度的能力,突出对民法基本理论的考察。2002年第一次司法考试民法部分有8道历年的真题出现,分值比例不算小。但是今年这种“原题照搬”的情况不会出现了。

3. 考点上,再次证明“重者恒重”

大纲民法部分整体稳定,因为2003年原则上考查的总体范围继续缩小,以法学本科教

育 14 门主干法学课程内容为限,因而重点内容会更加突出。所以,民法每年反反复复考查的仍是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和重点法条,重要知识点的考查重复率很高,重点更突出。综合历年考试民法的真题,主要考察的重点有:监护职责、宣告失踪、死亡的法律后果、合伙人资格的认定与合伙人债务承担、法人责任、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判断、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共有关系、善意取得制度、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侵权责任、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物权法:物权优先效力、物权的变动、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的竞合。合同法包括:合同法适用范围、要约、承诺规则、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效力、代位权、撤销权、“三大抗辩权”、合同权利义务义务的转让和违约责任,在分论中一定要重点掌握买卖合同。担保法包括:保证人范围、保证效力、保证责任、抵押财产范围、抵押生效要件、质权的善意取得、权利质押的生效要件、留置权的适用范围及效力。知识产权法:三大知识产权法中各种权利的内容和限制、期限和法律责任。婚姻法:婚姻的效力、夫妻财产的认定、离婚的法律效果。继承法主要是继承人和遗产的认定、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遗嘱与遗赠。

4. 2003 年可能的“亮点”

(1)婚姻法和婚姻法司法解释,全新登场。2000 年婚姻法考了 1 分,2002 年婚姻法考了 5 分,分值的大变化是因为婚姻法的修订和司法解释的出台,而考点都是修订过的内容。2003 年,这两个文件正式列入法规汇编,考生还要认真复习,抓住重点。注意以下考点: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的条件和法律后果、判决婚姻的法律原则、诉讼离婚的两项特殊保护、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债务清偿、探望权、离婚诉讼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行使条件、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关系(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

(2)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大背景下,理解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和在司考中的突出地位。2000 年知识产权法考了 13 分,其中著作权法 4 分,商标法 3 分,专利法 6 分。注意以下考点:三大知识产权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尤其是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承担综合法律责任的侵权行为);著作权法中不予保护的对象;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著作财产权、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的期限和限制、授予专利权的程序、专利权的限制、优先权、注册商标的注销和撤销、驰名商标的保护。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民事证据规则给传统的侵权法增添了新的考试素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种类和赔偿范围有了明确的规定,使侵权法案例题中增加了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内容。同时汇编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和 2001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使名誉权的法律保护体系日趋完善,为名誉侵权责任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考察提供了极好的素材。

特殊侵权中涉及举证责任倒置,民事证据规则有规定。而 2002 年民诉法中 3 分的证据法内容 2 分是民事证据规则的法条。所以对于实体法和诉讼法相衔接的内容,一定要重视,因为是司考综合性的必然要求。另外,200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为出台的时间晚于法规汇编的出版时间,没有加入法规汇编,但是它对买卖合同和房屋所有权有着重要的司法指导意义,复习时注意。

(4)交叉化的知识可能再次被“追棒”。交叉化的知识是指突破各部门法的划界,有交叉

的内容。司法考试必然反映法律职业的要求,不仅精通实体法,同时能熟练应用程序法。随着出题思路的综合性趋势的加强,可能会在担保中考察商法中的相关的规定,如除了公司法外,还有海商法中关于船舶的担保规定。由于担保法的司法解释中涉及到了程序法的规定,所以在关注实体法的同时,我们对程序的相关规定也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它的综合要求高,所以可以更好的考察考生的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于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2002年民法部分涉及民事诉讼法的“边缘交叉”知识点受到命题者的关注。卷三不定项选择题4分的未成年人侵权案,就是民法和民诉的结合。

今年最高院民事证据规则正式列入法律法规必读中,考生一定要注意。担保法司法解释中的关于担保诉讼程序的规定,大家也不要掉以轻心,不要在实体法中不关心程序法的问题。

(十一)商 法

本部门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1. 分值分布情况:《公司法》无疑是本部门法中的“龙头老大”,多年来这一格局均未改变。考虑到商法的总分值限定在20分(不包括案例),预计2003年该法的分值将保持在去年的12分的水平上。《合伙企业法》去年仅考了1分,风光大减。本法的考点几乎都已在往年考核过,很难再进行挖掘,而且该法还要给其他单行法让路,故今年的分值就在1—2分左右。《个人独资企业法》在进入大纲后已经连续考核了两年,对于这个“单薄”的法律而言已是宠爱有加。鉴于本法考点过少,今年很有可能不再考核,否则只会重复。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值得注意的是,每年的考核重点依次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外资企业法》间轮替。去年重点在于后者,今年前者更应引起重视。总分值约在3—4分。《票据法》一直在司考中占据稳定的位置,每年3—4分。《保险法》一直在商法军团中保持4—5分的水平。《海商法》已连续沉寂了两年,今年仍难以突出重围,充其量有2—3分。

2. 题型分布情况:本部门法只有《公司法》有可能出现案例题,这也是该法总分值较高的原因。其他单行法则在客观题的各种类型中都有可能出现。

3. 难度大小:本部门法的难度较大,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如《票据法》一向是考生的“老大难”,企业法也越来越喜欢和实务联系起来,既不脱离法条又高于法条。这一趋势必将在今年继续下去。

4. 重点:“企业法”中的“组织机构”,《票据法》中的“记载事项”,《保险法》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都是历年不变的重点。有关“保险业规则”因刚修订过,也有在第一年成为重点的可能。

5. 新增考点:《企业破产法》是新增法律,其中“破产财产”、“破产债权”、“别除权”等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之间的内容存在许多共通性,它们都属于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规定,今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复习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动向。

1. 关于分值的分布

在2002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部分总共考了36分,其中单选10分,多选12分,任

意选 4 分,案例 10 分;仲裁法部分考了 7 分,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两部分,共计考了 43 分。

而在 2003 年的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考查分值将大幅度提高,会占到 50—55 分之间,其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放在试卷三中进行考查,约占卷占分值的 35%(仲裁制度约占 5%—10%),在试卷四中,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在考试中的比重提升,我们应切实重视这一部分的复习。

2. 关于题型的分布

2003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题型,估计单项选择题会考查 14 分左右,多项选择题会考查 14 分左右,任意项选择题会考查 7 分左右,论述、案例分析和实例分析会考查 10 分左右,法律文书会考查 8 分左右。

3. 关于难度的大小

按照大纲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考查的基本要求是,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基本知识点;深入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正确把握民事诉讼中各种程序以及各种制度的具体内容,并能理清各种程序和制度之间的相互联系;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中基本概念的内容和特征,注意相近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熟悉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了解其规定并懂得实际运用,能够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理论正确分析具体的案件。由于对程序法的重视和程序法比重在司法考试中的大幅增高,2003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考查的难度会略有增大,考查的知识点会更细,考查的内容会更加复杂,要求考生拥有融会贯通的能力。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精读教材,排除死角,同时要研读法条,系统掌握司法解释中的规定,注意相关知识点的比对。

4. 关于考试的重点和难点

结合以往的考试规律和大纲的规定,今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将会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部分:

- (1)管辖
- (2)当事人
- (3)证据
- (4)一审普通程序
- (5)几种特殊程序的法条中规定
- (6)执行程序的主要法律规定
- (7)仲裁与诉讼的关系(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8)仲裁协议
- (9)仲裁中的特殊事项,这是每年必考的内容,也是较为复杂的。

5. 关于要掌握的重点法条

2003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只要重点掌握以下五项法律和司法解释基本即可应付:

- (1)《民事诉讼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5)《仲裁法》。这五项法律和司法解释,将会涵盖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80%

的知识点,应当予以精读和充分重视。

6. 新增的考点与动向

在 2003 年的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新增了以下考点:

(1)举证时限的规定;

(2)证据交换的规定;

(3)系统阐述了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的内容;

(4)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的法定范围;

(5)法庭质证、认证的法定要求。同时,删去了“民事证据的证明力”、“法定证据”、“自由心证”和法院调解的意义等内容。仲裁法考查的要点,与 2002 年相比没有变动。

二、复习方法建议

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涉及了 100 余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且要求考生在掌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其灵活运用。

应当说对于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司法部辅导用书的理解和识记极具策略性。因为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辅导用书都是要向人们灌输一种体系化的知识,这种体系化知识是考试应试的背景知识和理论基础,但是更应当明确,法律法规和辅导用书中的内容很多都是司法考试不可能涉及或无法涉及的。而且这一知识基础是在法律专业学习阶段就应当掌握的,而面对选拔性并具有竞争性的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的主要任务就是有效的学习司法考试命题所考及的内容。

也许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中并不是每一内容都能被考到的,复习备考需要区别重点内容和非重点内容。但对于大多数考生,尤其是大多第一次参加考试的考生来说,要将重点与非重点区别开来并非易事。有许多考生在抓不住重点的情形下,眉毛胡子一把抓,我们认为这是相当不可取的,这样的面面俱到的复习不但会花费大量宝贵的时间,更危险的是容易在繁重的复习中无从把握复习和考试的重点。把握重点的基础就在于对于往年试题的分析和对 2003 年司法考试的预测。希望考生根据上述的试题分析和命题预测学会对于考试重点的把握。

知识点的体系化是复习应考的过程中应当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只有只砖片瓦,即使其再牢固,也不能呈现造型优美、结构牢固的大厦。把握重点并将知识系统化、体系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必须做的重要工作,这是一张导航图,也是一条司法考试必经之路。然而将知识体系化的前提是通读教材把握基础知识,这是体系化的基础材料,这些材料必须是扎实的,高质量的。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考生应当对各部门法重点法条和内容进行纵向的串联,对各部门法法条易成考点的特定或通常情形进行横向比较和归纳,对各部门法中比较特殊、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归纳,理清各部门法的单行法法条与相应的司法解释法条的对应关系及适用效果,对于三大诉讼法之间、诉讼法与实体法之间、民商法之间的相关点进行比较、区别并确定具体法律规范适用范围和适用效果。

如就民法通则而言,考生要将民法通则、民法通则实施意见(相当重要)、担保法、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联系在一起,因为他们之间有很大的相关性,民法通则的基本制度贯穿于其他的民法单行法之中,就某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可能都有规定,或者予以细化,或者予以变更,或者有不同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与这些实体法也有联系,甚至有些民事诉讼法的问题在实体法及其司法解释中也有规定,考生应当理清其中关系。考生可以以重点法条为主线,

以法律制度为“珍珠”，将传统民法内容串联起来，获得最佳的复习效果。

面对司法考试考查的内容越来越深入，越来越系统，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不仅应当掌握重点知识点，而且更应该往深处挖掘，只有在将知识系统化、体系化，有机结合、融会贯通以后，才能无所畏惧的迎战司法考试。

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会发现，除了司法部辅导用书和法律法规汇编以外，各种各样的辅导用书甚多。而这些辅导用书又可分为如下几类：第一，模拟试题集，即仿真历届真题的命题形式，命出几套模拟试卷，并给出参考答案；第二，单元练习题集，通常以部门法为单元，命出若干道练习题，并给出参考答案；第三，历届真题解析，就是对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和首届统一司法考试的试题汇编起来，给出答案并予以详略不同的解析；第四，重点内容举要，大多用图表等形式将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列举出来并予以分析解读；第五，案例分析题集，编入司法考试范围内的案例，并给出答案和解析；第六，重点法条解读，就是将司法考试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提炼出重点法条，从应试的角度予以解析。

这些辅导用书各有特色，用途不同，考生在不同的阶段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要选择使用。而不容忽视的是模拟题是辅导用书的一个重要种类。我们认为选择质量好、层次高、数量适当的模拟题来辅助复习对于司法考试的应试准备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有利于巩固您在阅读教材中已经掌握的知识点，并将您通过阅读教材学到的法律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而这正是司法考试所要重点考核的；其次，有助于您在潜移默化中逐步破解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规律，逐步培养出自己的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解题思路和方法，依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解题当然是“药到病除”；再次，在复习应考的最后阶段，大体框架已经构建，这时候，模拟试题的作用在于迅速查遗补漏，弥补缺陷，尽快获悉自己的薄弱点，全面检测自己的水平和复习效果；而且，模拟试题也是考前热身的重要途径，可以增加临场作战经验，增加胜利信心，图谋更大突破；最后，质量好的模拟试题可以将考试重点体现在其中，并且通过选项的仿真设计来指导考生将知识点体系化，而且模拟试题的这一功用是以很灵活、生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不致于像其他类型的讲解那样略显枯燥和死板，这样更有利于考生的记忆。

需要指出的是，做模拟题固然重要，但我们一直主张，做模拟题在精，而不在多。选择好的模拟题，只要少量几套就可以解决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强化知识点并使其体系化。是否要数量多，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但是即使数量多，也要求质量“精”，“宁缺勿滥”在此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三、本书体系结构说明

面对林林总总的司法考试辅导书市场，选择一本高效的辅导用书，是较为困难的，而面对众多的模拟练习题集，作出选择似乎更难，因为它有许多假象令你迷惑于其中。为了帮助考生在第二届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好的成绩，我们总结多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辅导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解剖司法考试命题规律，把握考试重点，洞悉考生弱点，将我们认为的一本好的模拟试题应当具有的品质融会贯通于本书之中。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试题】应当是模拟试题辅导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核心之所在，以下的内容都是围绕试题来设计的。本书试题重知识点的全面考查，在对2002年首届司法考试题的分析和2003年命题预测的基础上，确定2003年司法考试的重点知识点，然后根据重点知识点，依据重点法条和理论知识命出试题。本书的两套试题基本涵盖了2003年司法考试的可能的重点内容。

从命题形式看,我们突出司法考试真题的“小分、多选题、并科、大卷面”的特点,客观题坚持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突出体现司法考试重视实践能力的要求。从命题难度看,我们与真题看齐,不搞偏题、怪题,甚至偏离考纲的题,严格以考试大纲为标准,加强选择题中选择项的干扰能力,强调对于“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考查。从命题手段看,我们将考试范围分为两类,一类是理论法学,另一类是实用法学。对于法学理论部分(主要是法理学、法制史与国际法学),我们将理论以案例、法条的形式表现于试题之上;对于有法条支撑的实用法学部分,我们将重点法条“巧夺天工”似的嵌入试题之中。我们认为复习法条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做模拟试题。虽然法律法规汇编上的法条浩如烟海,但是司法考试中真正会考到的并不是那么多得可怕,因为很多法条没有可考性或是根本不值得一考。根据多年的辅导经验和考试实践,我们觉得通过试题来复习法条实际上是最有效的,这也是广大考生所认同的结论。本书试题的特点之一就是与重点法条的内在的完美结合,而决不是法条的简单填空。

本书的案例试题主要分布在重要的部门法部分,不求面面俱到,因为很多小的部门法不可能出现案例分析题。交待基本案情的题干部分篇幅不长,多以简约为要,但是设问不少,与司法考试尽量接近。而且设问综合性强,不仅在部门法内跨法律制度,甚至一些题跨部门法命题,每个问题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符合司法考试全面考查的特点。

【答案】是给出本题的正确答案,让考生判断自己的正误。需要注意的是,在卷四的案例题中,所给出的答案是严格依照设问给出的标准的正确答案,简洁明了、完整,符合司法考试的应试要求。

【考点】点出了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司法考试命题中,实际上考点是命题的依据,命题者将重要的考点以试题的形式表现而已,故本部分指出本题的考点,也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以便于考生复习这个法律制度。明晰考点也是考生解题的首要步骤。本书指出每题的考点,谨防考生错误理解题干的意思和考查目的,出现不该犯的错误。

【分析】对于本试题的分析的核心部分。此处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个方面详细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详细分析本题的答题依据,阐述本题答案的法条依据和法理依据,并尽可能的指出答题技巧。

本部分不仅指出解题所依据的法条何在,更重要的是指出法条与题目的结合点,命题的切入点,同时指出混淆项的错误之处何在,让考生明晰其中的法理和法条依据,让混淆项“死得其所”。以力求让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所考查的法律制度和所涉及到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除迷雾的功用。

【命题思路】直接点击命题者的命题意图,让考生清楚本题命题的来龙去脉,明确本题的实质何在,使得考生领悟命题者融于其中的真实面目,并指出还有可能存在的命题角度。考生在此可以幡然醒悟,在正确解题、洞悉深层次问题、顿悟的无限乐趣中掌握本题的知识点。

在卷四(案例分析题)部分,甚至详细分析了命题者设问的意图,所设各问的关系,以及其中明晰思路的技巧。

【法条导读】则是根据本题涉及的法条,进一步从本法条的内涵确立了何种法律制度出发,对其做了极其详细的解读。主要指出与该条文相关或冲突的条文有哪些,本条文有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考点何在,题眼何在,命题角度何在,应当注意掌握哪些问题。并且指出部分法条极易发生的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同时还指出了应当注意的考试难点热点。另外,本栏目为了让读者分清重点程度,还将内容分为“特别掌握”、“特

别注意”、“掌握”、“注意”、“了解”等层次,提请考生在阅读时予以注意,做到有的放矢。

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本书的【法条导读】部分所指明的法条,基本涵盖了过去律师资格考试及现今司考的所有重点、常考、难点的内容,这些内容也将构成今后司法考试的重点、常考、难点的内容。所以说,我们建议读者务必重视本书【法条导读】部分所列出的所有重点法条,务必融会贯通,灵活运用,以不变应万变。我们还要强调的是,掌握本书的【法条导读】部分所指明的法条也是广大考生顺利通过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基本保证,同时,这也是本书的最大特色所在,最大贡献所在。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纯法学理论而无条文支撑的试题,此部分为【法理导读】,与【法条导读】相近,它没有指引法条而是指出相关可能成为考点的理论和背景知识,以及相关的命题者可能会涉及的问题。

本书有两套模拟试题,每套四卷,基本上按照司法考试的分值分布和内容排列设计编排。卷一包含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法律职业道德;卷二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卷三包括民法(含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婚姻继承法)、商法(含公司法、企业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前三卷是客观题,每卷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卷四是案例分析题(包括法律文书写作),是前三卷的综合内容。

四、答题技巧与本书使用方法

我们建议考生在使用本书时将其作为临考热身来练习。在时间上,建议考生最好在复习达到一定程度后,主要是通读了教材和法规,大体掌握了基础知识以后再使用本书,如考前 1 个月或半个月的时候。对于使用方法和司法考试答题技巧,我们简单陈述如下:

第一,首先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独立完成试题解答,然后对照答案测出水平,切不可眼高手低,稀里糊涂翻看答案。

第二,在做客观题部分时,建议考生快速仔细阅读题干,捕捉有法律意义的信息点,迅速确定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和命题者的意图(即本书【命题思路】部分所指出的内容),然后仔细分析选项,确定正确答案。要注意的是要明晰题干中的陷阱和混淆项。

第三,案例分析题一直是考生头痛的问题,更是一些往年参加过律考和首届司考的考生的“伤疤”。大家普遍认为案例分析题难做,很多考生甚至题目没做完,这可能还是没有掌握解题规律的缘故。对于案例分析题,分析总结命题规律和解题经验,我们认为应当如此下手:首先确定本案例分析题所考的部门法,进而确定考查的法律制度,明确了这些,应当就信心百倍了;然后详细分析案情,注意不要放过任何一个有法律意义的信息。一般来说,它肯定是有用的。复杂的案情,可以在草稿纸上列出当事人以及其中的法律关系,确定他们的权利义务等;接着根据案例分析命题“因法设题”的规律,考生作答时一定要“因题找法”,即确定了所考制度,而后迅速在头脑中寻找所适用的法条,找到法条后,明确设问的答案,统筹全题,在卷面上写下准确、简洁的书面答案。希望考生使用本书的过程中能养成做案例分析题的良好解题习惯,而且一定要写出书面答案,切不可眼高手低,那样后果不堪设想。作出书面答案后,对照答案、考点和案情,分析原因,再仔细研读解析、命题思路和法条导读部分,明晰其中的法理、法条依据以及相关的知识点。

第四,重点注意一下“案例(实例)无标准答案型”的作答技巧与应对之策。本书有两道此种题型的试题,希望能给大家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

第五,考生一定要好好利用本书的答案分析、法条导读部分。本书的分析部分应当是重中之重,一定要搞清本题的“所以然”,不可放过一个可疑的环节和不懂之处。法条导读部分是本题的扩展,考生宜仔细研读,彻底搞清楚本题所考查的内容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知识点的体系化在此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升华。在这个过程中,您等于是又读了一次教材和法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的功能在于为您在复习的最后阶段查遗补漏、全面检测您的应试水平、进一步提升您的应试知识体系水平层次,为您的知识点的掌握和体系化提供生动灵活的途径。

本书编者们教授律考和司法考试辅导班多年,深刻理解司法考试对于考生的重要意义和考生的心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要求自己,丝毫不敢懈怠,深恐有误人子弟之嫌。编写完成,自觉本书对于复习应试颇有意义,深感本书既总结了2001年底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与自测套题》的成败得失,也凝聚了编者们数年来教授律考和司法考试的点滴心得,愿本书能够得到您的肯定,也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达鼓励鞭策之功效。

祝所有的本书使用者司考顺利,收获在金秋的十月!

编者谨识

2003年8月

试 卷 一

(A 卷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以下关于法的遵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法的遵守的范围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一切具有法的效力的文件
 - B. 法的遵守的内容是指人们按照法的要求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 C. 主观因素，如文化修养、道德修养在法的遵守中有重要的意义
 - D. 守法首先必须遵守宪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2. 法律意识有不同的形态，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既有传统的，也有现代的。以下几种法律意识的形态中集中反映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法律文化、法律传统，体现一个社会法制的总体发展程度的是：
 - A. 社会法律意识
 - B. 法律思想体系
 - C. 立法意识
 - D. 执政党的法律意识
3. 赵某与王某为邻居，常有口角。一天，由于王某养的羊吃了赵某菜地上的菜，赵某大怒，遂砍伐王某屋前的果树十棵。王某向乡派出所控告，乡派出所接到控告，经调查后，以县公安局的名义对赵某作出 5 天的拘留决定，并责令赵某赔偿王某 200 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哪个？
 - A. 王某因对果树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的法律关系
 - B. 县公安局与赵某形成了平权的法律关系
 - C. 赵某因砍伐王某的果树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 D. 赵某因砍伐王某的果树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一般法律关系
4.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项为正确的组合？
 - 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有约束力，为人们提供了行为的标准，因而具有法的特征和效力
 - ②一位党的干部因受贿被判处刑罚，同时被开除党籍，这些都是法的实施方式的体现
 - ③法是司法机关的办案依据，因此，可作办案依据的典型判例、行政规章、国家政策都可列入法的范畴
 - ④法的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由于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只能在北京市有效，因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
 - A. ①④
 - B. ②③④
 - C. 都不正确
 - D. ④
5. 抽象的精神原则是中国古代的礼的含义之一，可归纳为“亲亲”和“尊尊”。以下对此

说法正确的是：

- A. “亲亲”，即要求在家族范围内，按自己身份行事，不能以上凌下，以亲压疏
 - B. “亲亲长为首”
 - C. “尊尊”，即要在社会范围内，尊敬一切应该尊敬的人，君臣、上下、贵贱都应恪守名分
 - D. “尊尊上为首”
6. 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
- A. 铸刑书
 - B. 邓析的“竹刑”
 - C. 铸刑鼎
 - D. 《法经》
7. 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是什么？
- A. 《法国民法典》
 - B. 《德国民法典》
 - C. 《瑞士民法典》
 - D. 《萨克森民法典》
8. 某省人大为了整治校园环境依法制定了《某省整治校园环境条例》，后来由于一起案件有关部门经审查发现该条例与教育部的某一个有效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那么：
- A.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B.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
 - C. 由国务院裁决
 - D.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9. 周云是湘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于其不能代表选民的利益，生活不检点，原选区选民 50 人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罢免周云的代表资格。依照有关规定，罢免周云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身份，须经原选区多少选民通过？
- A. 过半数
 - B. 2/3 以上多数
 - C. 全体
 - D. 1/3 以上多数
10. 以下对于法律案的提出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 B.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C.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D.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11. 某塑胶企业在本市晚报上作虚假广告，声称提供质优价廉的塑钢门窗。李林看到广告后，按照晚报上提供的电话，买了一套塑钢门窗。哪知没用几日就出现断裂现象。以下对于李林实现自己的权利的方式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能找到该塑胶企业要其承担责任
 - B. 不可以要求晚报承担赔偿责任